

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P52052420260003FQ

项目名称： 织金县官寨乡敬老院标准化改造提升项目(设施设备部分)

采购人（公章）： 织金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 1 章	采购公告	3
第 2 章	采购需求	9
第 3 章	谈判须知	14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28
第 5 章	评审程序	33
第 6 章	合同条款（参考）	36
第 7 章	附 件	41

第 1 章 采购公告

织金县官寨乡敬老院标准化改造提升项目(设施设备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织金县官寨乡敬老院标准化改造提升项目(设施设备部分)的潜在供应商应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420260003FQ

项目名称：织金县官寨乡敬老院标准化改造提升项目(设施设备部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预算金额：伍拾伍万陆仟壹佰元整（556100.00 元）

最高限价：伍拾伍万陆仟壹佰元整（556100.00 元）

采购需求：织金县官寨乡敬老院设施设备。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账户银行 2025 年 10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 2025 年 10 月（含）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提供 2025 年 10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⑥供应商信用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否则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⑧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符合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供应商若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需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所投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0: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公告附件处的采购文件只为面向社会公布，仅限于阅读，不能用于制作和上传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首次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后，即可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缴纳谈判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担保，上传、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系统使用咨询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2. 谈判保证金

2.1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金额为贰仟元整人民币，缴纳或提供担保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09:30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谈判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担保，导致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转出或出账，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支票、汇票、本票由供应商负责进账），且确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导致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2.2.1 谈判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2.2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谈判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

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谈判保证金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2.3.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谈判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3.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2.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 如相关媒体公告信息相互不一致或内容不全的，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含变更公告）附件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织金县民政局

地 址：织金县双堰街道星秀社区星秀路 181 号

联系方式：龙如乾 187857076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学院路金帝豪庭 C 栋 13 楼 03 室

联系方式：0857-8300220、151854860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劲波、吴莉、杨邻湧

联系电话：0857-8300220、15185486004

QQ 邮箱：3336979049@qq.com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进入谈判大厅，在谈判大厅中处于在线状态，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澄清、报价修正后的确认、异常低价审查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等通知，直至评审结束。如因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未进入谈判大厅，并及时关注交易系统，造成没有及时澄清、报价修正的确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最后报价结束后可以随时联系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是否结束。在谈判小组发出补充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无本轮报价。

第 2 章 采购需求

2.1 标的名称：标的名称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产品名称相同。

2.1.1 本项目中涉及医疗器械产品名称，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为通用名称、常用名称，仅用于表述采购需求，不构成对产品名称的唯一限定。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名称可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名称不完全一致，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1）所投产品名称与其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一致；（2）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简要说明所投产品为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同类产品。评审时不以“产品名称不完全一致”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2.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已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处，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2.2 采购数量：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

2.3 投标产品合法合规性要求

2.3.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市监总局令第 47 号），本项目中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供应商针对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注册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医疗器械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1	轮椅	提供注册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血压计	
3	体温计	

2.3.2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要求

2.3.2.1 供应商应自行对照现行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对所投全部产品进行自查，并自行承担漏查的后果。凡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必须取得并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2.3.2.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证书载明的产品型号、规格应与投标产品一致，且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可查询为有效状态。

2.3.2.3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是否属于 CCC 认证目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产品依法

应当取得 CCC 认证而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列明，在项目评审阶段，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项目评审时专家未发现，但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3.2.4 谈判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供的 CCC 认证证书真实性、有效性、型号一致性进行审查，不对产品是否应当纳入 CCC 认证目录进行专业判断。

2.3.3 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要求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规定，供应商自查是否属于清单内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自行承担漏查的后果。凡属于现行有效节能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必须为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机构须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名录内机构），且证书型号须完全覆盖所投产品型号。未按要求提供或证书无效、型号不匹配的，评审时一律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项目评审结束后，属于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发现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谈判小组不再对本项目所采购产品是否属于清单内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进行专业判断。

2.3.4 能效标识产品要求

根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质监总局令第 35 号），本项目所有采购产品，供应商自查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范围的产品，并自行承担漏查的后果。如属于“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能效标准，加施完整、清晰、在有效期内的能效标识，且能效信息已在【中国能效标识网】完成备案。谈判小组不再对本项目所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进行专业判断。交货时产品本体、外包装或产品说明书上必须粘贴与响应文件一致的能效标识，标识信息（型号、等级、参数）需与备案信息、实物完全匹配。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一次性提供以下全部材料复印件，缺少任意一项、材料无效或信息不一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项目评审结束后，属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范围的产品，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发现供应商未提供以下全部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1) 产品能效标识扫描件或清晰照片（需清晰可见产品型号、能效等级、备案编号）；

(2) 中国能效标识网 (<https://www.energylabel.gov.cn/>) 出具的对应产品型号备案查询截图（含备案编号、备案日期、产品核心参数）；

(3) 有效期内的产品能效检测报告（第三方具备 CMA/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或制造商自有实验室自检报告并附实验室资质证明文件）；

(4) 若供应商为产品授权代理商，需额外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能效合规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承诺所供产品能效达标、标识真实有效且已完成官方备案）。若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自身参与投标，无需提供能效合规承诺函。

2.3.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要求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供应商自查本项目中产品是否有属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4 类 27 个品种）内的产品，并自行承担漏查的后果。如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需获得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项目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发现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未获得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3.6 消毒产品要求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供应商自查本项目中是否有纳入消毒产品监督管理的产品，并自行承担漏查的后果。如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需获得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项目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发现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未获得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验收时供应商随货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截图等复印件，未提供、证书过期、不在许可范围的，不予验收，并追究法律责任。

2.4 质量要求

2.4.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

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4.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4.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4.4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2.4.5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供货时随产品提供出厂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等。

2.4.6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4.7 所有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4.8 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2.5 商务条款

2.5.1 项目地点（交货地点）：织金县八步街道。

2.5.2 工期（交货期）：30 日历天。

2.5.3 免费质保期：1 年。如产品生产厂家有较长质保期限的，按较长质保期限执行。

2.5.4 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按国家标准和询价文件、成交响应等、对成交产品进行验收，如达不到国家或省级质量标准或与成交响应不符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支付设备产品货款，并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进行处理。

2.5.5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设备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完整齐全的结算资料提交甲方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支付审核金额的 95%。产品使用满一

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余款申请，如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有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5%。

第3章 谈判须知

3.1 总则

3.1.1 本《谈判文件》由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谈判。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成交后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3.1.3.1 《谈判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也称采购文件。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谈判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谈判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谈判应遵循的规则；

3.1.3.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登录系统后到本项目文件下载功能处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

3.1.3.3 “谈判组织机构”是指组织本次谈判的代理公司，即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3.4 “供应商”是指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登录系统后到该项目文件下载功能处下载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采购公告中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视为一个供应商。

3.1.3.4.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

3.1.3.4.2 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针对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法人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且法人愿意出具为分支

机构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的，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1.3.5 “采购人”是指织金县民政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方，在合同中称甲方；

3.1.3.6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满足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出现不足将导致响应无效。

3.1.3.7 “在线”是指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进入谈判大厅，在谈判大厅中处于在线状态，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澄清、报价修正后的确认、异常低价审查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等通知，直至评审结束。随时可以接收谈判小组发出的谈判和报价、澄清等各种指令，并能及时进行响应。

3.1.3.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存在明显笔误、中小企业声明函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情况，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并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形作出判断。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3.1.3.9 “配套服务”系指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和为完成采购项目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1.3.10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综合评价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也称成交人、成交单位，在合同中称乙方。

3.1.3.11 “较大数额罚款”系指根据财库〔2022〕3号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1.3.12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1.3.1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1.3.14 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

管理关系。

3.1.3.15 电子印章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公章为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公章与盖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1.3.16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清单”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1.3.17 “开启”为供应商自行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解密响应文件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3.1.3.18 “授权代表”（也称“被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系指提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针对本次项目采购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采购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1.3.19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1.3.20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是指织金县财政局及上级财政部门。

3.1.3.21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3.1.4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对供应商产生的所有费用概不负责。谈判小组、代理公司和采购人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同一供应商提供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而未说明哪一份有效的，该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谈判，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

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1.6.1 为 60 日历天（从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之日开始计算）。

3.1.6.2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担保机构或供应商索赔谈判保证金。

3.1.6.3 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导致响应文件和谈判保证金有效期需要延长的，响应文件和谈判保证金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特殊情况处理完毕，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有效期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有权收回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自动失效。

3.1.7 谈判保证金

3.1.7.1 供应商按谈判公告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

3.1.7.2 供应商信用记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交易系统中直接查询，分别在供应商确认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下载谈判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环节自动甄别。

3.1.8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3.1.8.1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投诉，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依法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1.8.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在法定质疑投诉期限内如有质疑投诉，谈判保证金有效自动延长至质疑投诉处理终结。供应商不同意延长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响应文件无效，但该供应商有权收回谈判保证金。

3.1.8.3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 30 个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无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正当理由，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除了向担保机构或供应商索赔谈判保证金

外，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8.4 采购人应将成交供应商未签订合同情况及时告知代理公司或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请交易中心暂缓退还谈判保证金，如采购人未及时告知，交易中心自发出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37 个日历天后自动退还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的，代理公司和交易中心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1.8.5 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1.8.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1.8.5.3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1.8.5.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3.1.9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1.10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720.00 元。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自动放弃成交的，采购代理费不予退还。

支付信息如下：

户名：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200000000003890858

开户行：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1 报价：

3.1.11.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总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一致，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总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谈判参考。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在线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高限价-最后报价）/最高限价的比值即为供应商谈判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标的物数量增减时，按谈判优惠比例进行结算。

3.1.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填报综合单价及合价，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至少包括《投

标总价汇总表》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供应商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之外多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响应处理。《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综合单价需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包含税金等。

3.1.11.3 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项目特征描述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1.11.4 投标报价修正规定

3.1.11.4.1 基础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3.1.1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1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汇总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1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1.11.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1.11.4.6 修正结果供应商书面澄清并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或不接受修正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11.5 在线最后报价异常低价审查条件：当供应商的在线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在线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或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在线最后报价次低价 50%的，或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或供应商基础报价未出现上述情况，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评审，要求异常低价供应商在 1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相关证明材料相应（包成本分析、类似合同协议、向业主开具的工程结算发票等）。如果异常低价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11.6 供应商有选择性或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3.1.11.7 供应商的基础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和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检验、税金、代理服务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验收通过，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3.1.11.8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12 供应商在线报价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在谈判过程中，如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没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基础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高于的交易中心系统不支持。以此类推。

3.1.13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表述前后不一致，报价修正结果需要确认的，异常低价审查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时，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14 本次采购在线报价轮数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小组未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线进行最后报价而发出报价结束指令的，谈判小组应重新启动报价程序，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线进行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丧失报价资格。由于供应商不熟悉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报价，或未进行在线最后报价而离开谈判现场的，责任自负。

3.1.14 成交通知：代理机构将谈判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15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应签订与《谈判文件》相违背的协议条款。

3.1.16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资格要求

3.2.1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3.2.3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响应文件；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谈判保证金或提供了谈判保证金担保；

3.2.5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重大违法不良记录。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且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询问与质疑

3.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电子邮件。

3.4.2 质疑

3.4.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针对质疑事项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未获取谈判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答复。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2.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和理解谈判文件。获取谈判文件日期无法确定的，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

3.4.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2.2.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2.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2.2.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3.4.2.2.4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2.4 如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出。

3.4.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4.2.6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3.4.2.6.1 采购人名称：织金县民政局

地址：织金县城关镇星秀路 182 号

联系人：龙如乾

联系电话：18785707685

3.4.2.6.2 代理机构：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学院路金帝豪庭 C 栋 13 楼 03 室

联系人：廖劲波 吴莉 杨邻湧

联系电话：0857-8300220、15185486004

QQ 邮箱：3336979049@qq.com

3.4.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3.4.4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5.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资料要求：

3.5.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附件指定格式要求填写，并按指定格式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盖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封面，以及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内容中属于审查项的，采购文件附件又没有格式要求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是自然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要求盖电子公章处只需盖自然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符合性审查项）

3.5.1.2 资料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以及报价文件等资料不清晰，谈判小组会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审查等未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1.3 供应商提供电子证件与纸质证具有同等效力。

3.5.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5.2.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3.5.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分支机构的，提供其法人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且法人愿意出具为分支机构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并提供法人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

3.5.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账户银行 2025 年 10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 2025 年 10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

3.5.2.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提供 2025 年 10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

3.5.2.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2.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3.5.2.1.6 供应商信用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否则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符合格式要求）

3.5.2.1.7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格式要求）

①供应商提供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②供应商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声明函。

③供应商提供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声明函。

④供应商提供遵守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承诺函。

3.5.2.1.8 谈判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符合格式要求）

3.5.2.1.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符合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5.2.1.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供应商若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需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所投内容）。（原件或复印件扫描）

3.5.2.1.11 谈判保证金：交易中心出具的谈判保证金回执复印件或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

3.5.2.2 技术文件

3.5.2.2.1 参加谈判说明：简要介绍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3.5.2.2.2 投标产品合法合规性证明材料。（符合性审查项）

3.5.2.2.3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质量要求需逐条进行响应承诺，否则响应无效。（符合性审查项）

3.5.2.2.4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资料。

3.5.2.3 商务文件

3.5.2.3.1 商务要求响应：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逐条进行响应承诺，否则响应无效。（符合性审查项）

3.5.2.3.2 安装调试与操作培训承诺：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运送地点后，在采购人在场监督下清点，由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安装、调试以及操作培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符合性审查项）

3.5.2.3.3 资料真实性承诺：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或网页）审查时，我公司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经采购人查出确有虚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不退还我公司的谈判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3.5.2.3.4 维修配件承诺：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用于维修中更换的设备及软件、硬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原厂全新配件，并向采购人提供配件合格证。（符合性审查项）

3.5.2.3.5 不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符合格式要求）

3.5.2.3.6 代理服务支付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3.5.2.3.7 响应文件有效期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3.5.2.3.8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处理承诺：如我公司的电子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IP地址信息与其他供应商相同，且我公司无法提供合理解释；存在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均异常一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异常一致；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以及出现错误内容异常一致”等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将我公司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承诺函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3.5.2.3.9 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承诺：我公司不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如经谈判小组审查发现我公司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否决我公司响应文件。（承诺函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3.5.2.3.10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3.5.2.4 报价文件

3.5.2.4.1 基础报价书：供应商应按附件 1 格式填写基础报价书，基础报价书中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一致，且未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审查项）

3.5.2.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审查项）

3.5.2.4.2.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填报综合单价及合价，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至少包括《投标总价汇总表》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供应商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之外多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响应处理。

3.5.2.4.2.2 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医疗器械产品名称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项目特征描述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5.2.4.3 响应文件书面澄清、确认投标报价修正及最后报价异常低价审查等承诺：当谈判小组要求我公司澄清响应文件或要求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修正结果，或当我公司的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或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次低价 50%的，或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或我公司的最后报价未出现上述情况，但谈判小组认为我公司的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评审，要求我公司在 1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成本分析、类似合同协议、向业主开具的结算发票等）时，我公司保证在 120 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澄清、投标报价修正的书面确认，如出现异常低价审查的，保证同时提供异常低价审查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我公司不能按时提供投标报价修正的书面确认或澄清，或不能按时提供异常低价审查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我公司报价合理性等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将我公司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报价审查项）

3.5.2.4.4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3.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5.3.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3.5.3.2 供应商应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提供谈判保证金担保，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3.6 在线谈判及在线报价

供应商从解密响应文件至最后报价结束期间，必须一直保持在线。本次采购在线报价轮数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小组未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线进行最后报价而发出报价结束指令的，谈判小组应重新启动报价程序，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线进行最后报价。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丧失报价资格。由于供应商不熟悉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报价，或未进行在线最后报价而离开谈判现场的，责任自负。

3.7 供应商丧失资格和无效响应的情形

3.7.1 供应商没有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或解密的，丧失参与本次采购资格；

3.7.2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提供谈判保证金担保的，丧失参与本次采购资格；

3.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项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7.4 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项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7.5 供应商的报价审查项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7.6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7.7 供应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第4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方法

4.1.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线就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此基础上根据在线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

4.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符合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4.1.2.2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1.2.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1.3 核心产品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本次采购约定的核心产品为“**空调**”,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计算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计算后有效供应商满足 3 家及以上的,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报价审查的情况下,以在线最后报价最低价格的同一品牌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在线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2 评定成交原则

4.2.1 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在线最后报价作比较,在线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的供应商成为第 1 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第 2、第 3 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在线最后报价相同的,以供应商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采购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提供的产品数量多的排名优先,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采购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提供的产品数量相同的,以供应商技术参数优于数量多的排名优先。

4.2.2 响应文件书面澄清、确认投标报价修正及最后报价异常低价审查等:如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响应文件或要求供应商确认投标报价修正结果,或当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或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次低价 50%的,或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出现上述情况,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在 1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成本分析、类似合同协议、向业主开具的结算发票等)时,供应商不能在 120 分钟内提供投标报价修正的书面确认或澄清,或不能按时提供异常低价审查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我公司报价合理性等情形的,谈判小组应

当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4.2.3 谈判小组从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各供应商的在线最后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第1、2、3成交候选人。谈判报告提交采购人后，如无评审错误，采购人将确定第1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对因谈判小组成员自身或者由于谈判时间、相关资料等主客观原因，造成评审出现错误的，依法予以纠正。当第1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为第2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线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在线最后报价无效。

4.2.4 在此次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4.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外。

4.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成交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项目。采购人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4 评审办法和纪律

4.4.1 评审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谈判会议由代理公司主持。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

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或委托人）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督下，在谈判前 24 小时内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4.4.3.1 确认谈判文件；

4.4.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4.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4.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4.3.5 编写谈判报告；

4.4.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4.4 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4.4.4.1 权利：

4.4.4.1.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4.4.4.1.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价权；

4.4.4.1.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4.4.1.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谈判劳务报酬；

4.4.4.1.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4.4.4.2 义务：

4.4.4.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4.4.2.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独立进行评价，对个人的评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共同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谈判；

4.4.4.2.3 参与谈判报告的起草；

4.4.4.2.4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2.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4.5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谈判会议。

4.4.6 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7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谈判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评价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谈判会议结束后，与谈判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代理公司存档，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价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8 评审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价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的评价。

4.4.9 评审的标准是《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谈判原则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价，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价意见独立承担责任。

4.4.10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5 会场须知

4.5.1 谈判小组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除采购人代表、谈判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审查现场。

4.5.4 从会议开始到谈判结束期间，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代理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进行；

4.5.5 谈判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及其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的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提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5章 评审程序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2 响应文件的解密

5.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锁或“标信通”APP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10:00 至 11:00（北京时间）之间）完成解密；为避免远程解密失败，供应商可以派员持解密申请书及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锁或“标信通”APP 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帮助解密，也可以自行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如出现不能解密响应文件的，应立即联系交易中心技术方，获取技术支持。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5.2.2 如因交易中心系统出现故障，所有供应商都不能解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5.2.3 代理机构将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传输给谈判小组。

5.3 谈判小组成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熟悉谈判文件：谈判小组熟悉谈判文件。

5.5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5.6 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传输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审查，并判定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7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按照谈判文件中资格要求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只有具有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谈判

5.8.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谈判，并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在征得采购人代表同意的情况下，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谈判中采购需求的技术或者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导致供应商在线报价提高的，谈判小组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汇报后，调整在线报价系统。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分项报价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8.2 技术与商务谈判补充承诺：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技术、商务等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就谈判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谈判小组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交易中心规定格式填写完毕后，在 20 分钟内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按照谈判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商务技术、质量和服务方面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5.10 在线报价：

5.10.1 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基础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报价，谈判小组未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线进行最后报价而发出报价结束指令的，谈判小组应重新启动报价程序，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线进行最后报价。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丧失报价资格。由于供应商不熟悉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报价，或未进行在线最后报价而离开谈判大厅的，责任自负。供应商在线报价需符合交易中心在线报价规定，否则在线报价无效。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0.2 在谈判小组发出补充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无本轮报价。供应商在最后报价结束后可以随时联系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是否结束。

5.10.3 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11 报价审查：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按照谈判文

件中报价文件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报价方面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5.12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条“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之规定，由于谈判小组在谈判现场不能对外联系，无法实行告知义务，故在评审结束后供应商有疑问的，可电话向代理公司询问，由代理公司按谈判报告进行告知。

5.13 确定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在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在复核无误后拟写竞争性谈判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14 谈判会议结束。

5.15 在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供应商。

第 6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本项目合同条款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协商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如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按照谈判小组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设备/产品名称及其数量如下表：

设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 计	(大写)			¥	

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整机）。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约定金额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税票，甲方一次性付清，但不免除免费保修期限的保修责任。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设备的制造和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检验、税金、代理服务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验收通过，交付甲方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一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甲方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 7 章 附 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织金县民政局

我方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号的《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的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并以在线谈判最后报价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标的物，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提供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向担保机构或向我公司索赔谈判保证金。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完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付款，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谈判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含在线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自然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自然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自然人谈判的提供，且不能委托代理人谈判。

自然人（电子印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织金县民政局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供应商电子公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授权代表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指定格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不在处罚期内），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在处罚期内）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指定格式）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致：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

我公司参加投标的 _____（项目名称），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情况如下：

1、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有：_____。

2、与我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

如声明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有，请如实填写其他供应商名称、相应的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比例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是否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如无，则填写“无”或“/”。

附件 6：供应商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声明函（指定格式）

供应商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参加投标的 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声明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指定格式）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

致：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二、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报价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报价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上传；

(六)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谈判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谈判行为的规定,如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指定格式）

供应商遵守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遵守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如承诺不实，采购人不但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而且有权追究我公司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指定格式）

**供应商不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承诺函**

致：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

在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如经谈判小组查出我公司响应文件中出现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将我公司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投标人：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代理服务承诺（参考格式）

代理服务承诺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我公司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按采购文件中的代理服务费金额和支付信息，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原件扫描件。

附件 12：响应文件有效期承诺（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从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之日开始计算）。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如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不退还或索赔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标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